**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9877)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_Toc218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_Toc27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_Toc450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_Toc1995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74](#_Toc44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118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预算金额（元）：99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

采购需求：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研编制配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负责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配合服务。上述工作内容尚包括有关设计成果的汇报，业主要求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室内外精装修装饰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幕墙设计、展陈设计、节能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计总服务期限为75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6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设计综合类甲级。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

4.3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4.3.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3.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已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3.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3.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3.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43097

质疑联系人：肖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43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利锋、张洁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236，1516831800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理工大学纪检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潘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84302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作业周期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2）建设地点：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钱塘区2号街928号）

3）建设单位：浙江理工大学

4）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6万元，预备费用243万元。

5）项目背景：下沙校区已投入使用超20年，生活区、教学区部分建筑存在建筑质量老化、屋面渗漏、室内装修破损，以及暖通、消防、监控、电力设施设备陈旧、安全隐患增多等问题。为改善学生住宿、教学条件差、安全隐患多等问题，整体提升办学能力，招标人决定实施本工程。

6）建设规模：本项目对6幢老旧宿舍楼（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进行提质翻新改造，对16幢宿舍楼2600间毕业生宿舍（生活一区3号楼北楼、生活二区1-4号楼、7-12号楼、研究生楼）及部分宿舍楼外立面、屋面实施维修改造，对生活区配电房进行提升改造，对20号楼学生文化生活设施实施改造提升。项目改造规模约112817.97平方米，其中6幢老旧宿舍翻新改造规模40017.97平方米，2600间毕业生宿舍维修改造规模约70200 平方米，20号楼学生文化生活设施改造规模约2600平方米。项目改造不涉及土地性质、建筑功能、建筑结构、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变更。

2、作业周期

项目总工期约19个月，其中施工期15个月（2025-2027年三个年度完成，每个年度单独实施招标，每年施工期5个月）。

附图1：项目总平面

## **二、**项目选址与建设条件

##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内。本项目位于下沙校区内部，不涉及改变用地性质或新增校园用地面积。项目选址符合校园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2、建设条件

**（一）自然环境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块为校园内部用地，内排水通畅、通风良好，不受滑坡、洪涝等地质灾害影响，地质条件适合项目建设。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修订版），项目所在地的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场地地形地貌条件简单，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塌陷、地裂缝等现状，无不良地质灾害发育，地质情况有利于项目建设。

项目所在区域杭州市地处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夏季气候炎热湿润，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两季气候宜人。杭州全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八月，最低气温出现在二月，全年平均气温17.8℃，平均相对湿度70.3%，年降水量1454毫米，年日照时数1765小时。杭州3至6月为梅雨季7至9月份为台风雨季，以春雨、梅雨和台风雨为主。充沛的降水给杭州市提供了一个常年葱郁、四季飘香的优美生态环境。但由于季风强度出现的时间年际变化较大，也会出现旱、涝、洪渍、高温、低温等自然灾害。无霜期约250天，最大冻土深度5厘米，平均相对湿度为82%，多年平均风速1.91米/秒，常年地面主导风向SSW（12.33%）。

**（二）交通运输条件**

下沙校区可通过南侧2号大街与杭州市中心相接，对外交通较为便利，可满足物资和施工人员进出需求。建设地块周边设有多个公交站点，多条公交线路联通杭州市内，同时毗邻地铁1号线文泽路站，可满足在校师生及相关人员的对外交通需求。

**（三）社会经济条件**

项目所在地杭州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三角中心城市、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国家首批命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近年来，在2016年成功承办G20峰会的基础上，杭州还先后承办了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国际微电影展、杭州文化创意博览会等知名文化盛会，茶文化、运河文化、良渚文化等影响力不断扩大。从浙江层面看，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同时，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加快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美好家园，是今后我省发展的重要导向。

**（四）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项目建设依托下沙校区内现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交通条件便利，配套设施齐全，能够保障项目良好建设。具体如下：

1、供水条件：下沙校区由城市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供水水压、水质、水量均能得到保障。校区实行双路供水，一路从校区西边文泽路的市政受水点接入，一路从校区东边文溯路的市政受水点接入，校区内自行加压供水。本项目为改造提升工程，校区内已建成主供水管网，各楼栋、各楼层的改造所需用水可使用就近接入楼栋内的供水管网。

2、排水条件：下沙校区建成区域内已有完善的排水管网系统，并与外围市政管网相连。本项目污水管网就近接入市政系统，排水可得到保证。

3、供电条件：下沙校区由区域变电所双路供电，分别引自110高教变10kV工学8226、程院8231 线。校区内各单体相应设置二级配电房，能够满足招标人用电需求，本次改造不涉及校园变电所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水文、地质、气候等条件优越，交通条件便利，地块内水、电、通讯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成熟完备，杭州市社会经济条件和人文环境良好。以上建设条件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三、**基本原则和设计要求

## 1、基本原则

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品质打造高质量理工类高校教育品牌，充分响应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特色与发展，促进我省理工类一流学科的高质量发展，项目提升改造工程有利于满足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学科竞赛、办公和行政辅助用房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特色，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从而促进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1）学校定位

《浙江理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主要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稳居浙江省属高校一流、纺织行业高校一流。和全国地方理工类高校一流水平，初步建成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到2035年，主要办学指标和整体实力初步达到国内“双一流”大学水平，基本建成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研究型大学的建设目标。为此，学校将科学规划、拓展办学空间和战略资源，完善不同校区功能定位和布局，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教育功能互补的总体办学格局。下沙校区作为浙江理工大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本次学校实施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功能定位和办学格局，助推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

2）设计原则

（1）优化学生宿舍功能设置，加强学生文化设施空间共享和复合利用，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环境与硬件条件；

（2）以人为本，融合特色。秉持“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设计中充分考量健康、安全与舒适性，坚持“经济合理、实用美观、安全舒适、 朴素大方”的基本原则；

（3）环境协调，风格统一；

（4）内外呼应，功能优先。内部装饰设计需与外部空间相协调，以不影响室内使用功能和视觉舒适度为前提。

**2、改造方案**

改造范围与内容

本次改造范围包括下沙校区6幢学生宿舍（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主要改造内容为宿舍室内装饰及安装的翻新改造、屋面修补、外立面修补等。 **1）室内装修改造**

**地面**

宿舍楼入口大厅、公共走廊、宿舍房间均采用地砖铺设，卫生间、阳台采用防滑抛光地砖铺设。

地砖铺设，先根据排砖图确定铺砌的缝隙宽度，一般为2毫米通体砖。按照“基层处理——找标高、弹线——铺找平层——弹铺砖控制线——泡砖——铺砖——勾缝、擦缝——养护”进行。

地面板块面层应洁净、平整、无磨痕，接缝均匀，周边顺直，无裂纹、掉角、缺棱等缺陷。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不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卫生间、公共走廊等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Ad、Aw级。

**内墙面**

宿舍楼入口大厅、公共走廊、宿舍房间采用无机乳胶漆涂料墙面，卫生间、阳台等有防水要求的墙面采用面砖墙面。

涂料墙面，涂料选用配套底漆打底。涂料饰面施工按照“清除表面涂料——刮腻子——刷透明底漆——喷涂罩光面漆”进行，对涂料施工要求做到一底两面。喷涂或手刷的涂料、油漆厚度均匀，颜色一致。

面砖墙面，面砖的表面应光洁、方正、平整；质地坚固，其品种、规格、尺寸、色泽、图案应均匀一致，必须符合设计规定；不得有缺楞、掉角、暗痕和裂纹等缺陷；按照“基层处理——找标高、弹线——铺找平层——弹铺砖控制线——泡砖——铺砖——勾缝、擦缝——养护”进行。

墙面基底工程必须表面平整、立面垂直、接缝顺平、边角方正、尺寸准确。地面与墙面的面层采用同一规格(或成倍模数尺寸)和材质的石材或地砖，除图中明确具体要求外，均按对齐缝线铺贴。卫生间的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500毫米，且高于该区域所有给水点位置100毫米，台盆区域防水高度不低于1200毫米。

**顶面**

入口大厅、公共走廊等公共区域以及学生宿舍内顶面采用白色顶面涂料，卫生间顶面采用彩色涂料。

顶面涂料，涂料选用配套底漆打底。涂料饰面施工按照“清除表面涂料——刮腻子——刷透明底漆——喷涂罩光面漆”进行，对涂料施工要求做到一底两面。喷涂或手刷的涂料、油漆厚度均匀，颜色一致。

**公共工程改造提升**

针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公用基础设施管网锈蚀、渗漏，相关公用设备老化等问题，本项目将对老化严重的管道进行更换，保证给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更新电力系统设备，提高供电安全性；完善弱电设施系统；改善通风系统，提升室内空气质量；提升消防设备，增强火灾应急能力。

**屋面改造提升**

本项目对生活一区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6号楼南楼屋面进行修补，对生活一区2号楼、生活二区6号楼北楼屋面进行翻新。

首先由专业检测机构详细检查屋面状况，记录裂缝、漏水点、破损程度等，确定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针对屋面修补，选择与原屋面材料相匹配的修补材料，移除破损部分，清理杂物和松散材料，使用修补砂浆或密封胶填充裂缝，修复破损区域，在修补区域涂刷防水涂料，增强防水性能，最后进行防水测试，确保修补区域无渗漏。

针对屋面翻新，首先清理旧屋面，移除所有旧材料至干净、平整的基面，然后根据设计铺设新型防水材料、添加隔热材料，确保防水与保温效果，最后铺设瓦片、涂料或其他装饰材料，最后进行全面验收，包括防水测试。

对于屋面的接缝、管道出口、天窗等细节部位，进行特别处理，确保防水层的连续性和密封性，防止渗漏。

**外立面改造**

本项目对生活一区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6号楼南楼外立面进行修补，对生活一区2号楼、生活二区6号楼北楼外立面进行翻新，使其立面更加符合学校的特色，更能凸显当代理工院校的精神风貌。

首先由专业检测机构对外墙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确定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对脱落涂层的外立面进行表面处理，清除脱离涂层，确保新涂料的附着性，再选择与原建筑相近的浅蓝色、暖灰色涂料，进行修补。对需要翻新的外立面，移除旧的涂料、装饰材料或其他附着物，必要时进行打磨，以确保新材料能够良好地附着在墙面上；对墙面进行必要的修复，包括填补裂缝、不平之处，并确保基层干燥、坚固；最后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涂料涂装装饰工作，使得翻新后的外立面与原建筑充分融合，形成简洁现代的肌理，大气而不失细节。

2、毕业生宿舍维修改造

本项目计划分年度对毕业生宿舍进行维修改造，具体施工安排为2026年和2027年每年分别维修1300间宿舍。主要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修补宿舍内破损的墙面和地面、更新已损坏的门窗、填补部分宿舍楼老化外立面和屋面等。

为确保改造后的宿舍能够提供一个更加舒适、美观且耐用的居住环境，本项目将遵循一系列高标准的宿舍翻修改造规范。在墙面粉刷、地面铺设、外立面和屋面填补方面，采取与学生宿舍提质翻新改造相同的选材与施工工艺，一致的设计风格和材料使用，确保学生宿舍整体美观性和协调性的同时，避免因材料或工艺差异导致的质量参差不齐。门窗安装将采用隔音隔热性能优良的材料，确保宿舍内部环境的宁静与温度的稳定，同时，安装高品质的五金配件，如静音合页和耐用把手，提升使用体验。

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注重每一个细节，从材料的选取到工艺的执行，都将精益求精，以确保改造后的宿舍不仅在外观上焕然一新，更在功能性和舒适度上达到高标准，为学生提供一个理想的居住和学习环境。

3、生活区配电房提升

生活区变配电房存在包括安全防护等级低、设备老化、超负荷运行以及设备运行效率低下等，导致用电安全隐患，影响学生住宿正常生活，并可能引发安全事故。本项目对生活区变配电房进行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配电线路，优化电路布局，提高负载能力和抗干扰能力，以提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4、学生文化生活设施改造提升

本项目对学生文化生活设施实施改造提升，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对内部进行功能布局调整、室内改造、专项设备提升等。

**功能布局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学生文化生活设施的运行条件，持续提升受众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本项目将拆除改造部分墙体，调整原有的功能布局，在保证人才培养、文化展示等功能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设施运行功能。具体增加、改动或拆除的墙体位置或尺寸，以设计方案为准。

**室内改造**

地面采用大理石纹地砖，具有耐磨、易清洁的特点，同时大理石纹的质感能够体现出空间的稳重感。在个别区域，可以局部铺设木质地板或地台，以区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同时木质地板的质感也更符合古代工坊的氛围。墙面拟采用展板展柜相结合的方式，展板可使用木质框架搭配白色展板背景，确保展板表面平整光滑；部分展板可设置为可翻动式，增加互动性。展柜可选用透明玻璃材质，内部以柔和的灯光照明，用来展示相关的实物模型。关键展示区域运用场景复原的手法，还可设置一些互动屏幕，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展示动画视频。顶面采用黑色的金属网格吊顶，网格内隐藏照明设备，以射灯和线性灯带相结合的方式。射灯主要用于照亮展板、展柜以及场景复原区域，确保重点展示内容有足够的亮度。线性灯带则营造出整体的空间氛围，在展厅过道区域和互动空间的四周，形成一种柔和的引导性光线。在场景复原区域、接待区域和文创展区，顶面采用木质的条板吊顶，形成一种富有节奏感、历史感和沉浸感的视觉效果。

本项目根据室内功能布局调整，综合考虑使用需求、功能分区和人行流线等要素对室内电气、消防及管网实施提质改造，以保障学生文化生活设施提供高质量教育教化职能，进一步提升校园文化软实力。

**专项设备提升**

智能化工程方面，设置数字沙盘，设置特定主题，通过灯光和投影技术展示校园特色文化；设置大型互动大屏，作为整个文化展示的总览，以动态的方式展示办学历史文化的脉络、重要事件和人物，观众可以通过触摸屏幕进行深入查询等，增加互动性和趣味性。在接待场所设置互动大屏用于展示活动信息、参观指南和文化的宣传片。

空调及新风系统，拟采用中央空调系统，根据不同季节和不同区域的需求进行调整，实现更稳定的温度和湿度控制。新风系统配备高效空气过滤器（HEPA），能够过滤掉大部分灰尘、花粉和其他污染物，确保进入室内的空气清洁，并根据室内人数和空气质量自动调节新风量，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度。根据展厅和互动空间的布局，合理安排空调出风口、回风口和新风系统的送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避免出现冷热不均、新风短路或死角，确保空气流通均匀、有效置换。

安保设施方面，安装门禁系统，采用刷卡、指纹识别或面部识别等多种识别方式，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进入。在楼内的走廊、楼梯间、展厅、互动空间、接待场所、文创展区等公共区域安装高清摄像头，确保无监控死角。在各个重要区域，如接待场所的前台、文创展区的服务台等位置设置紧急报警按钮，按下按钮即可向安保中心发送报警信号。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学生文化设施BIM设计模型，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3、设计要求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需综合既有建筑建造年代、原有基础设施状况，从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投资合理性角度综合应用新旧设计规范。

### 3.1建筑设计要求

3.1.1设计依据

1.《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规规范》GB55021-2021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0019-2021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1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11.《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版）》（浙消（2020）166号）

12.《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13．其他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范、规程和规定

3.1.2设计内容

生活区宿舍主要为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的地面、墙面、顶面的装修提升。

20号楼学生文化生活设施墙面、地面、顶面进行设计。

3.1.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初步设计到施工图阶段，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图纸内容：

1）规划总平面图；（图纸应标明改造楼幢方位，所属学院，主要道路的界线等）

2）各层墙体拆除平面图、各层完成平面图；

3）食堂改造区域立面图；

4）设计总说明；

5）其他设计成果

**3.2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3.2.1设计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资料、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2 相关专业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

3 设计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3）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4）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6-2021)

（5）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6）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7）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9）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10）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11）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 116-2009)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2015年版)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1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年版)

（18）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19）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13)

（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21）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 50728-2011）

（22）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448-2015）

（23）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表示方法（07SG111-1~2）

（24）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2)

（25） 混凝土结构加固构造（13G311-1）

（26）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性鉴定报告、抗震鉴定报告

3.2.2设计内容

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的装修提升工程如有结构加固相关的内容，进行相应的加固设计。

对20号楼改造范围内需进行结构加固的区域，进行相应的加固设计。

3.2.3设计成果文件要求（初步设计到施工图阶段，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图纸内容：

1）各层加固改造平面图

2）加固改造大样图；

3）加固设计总说明；

4）其他设计成果。

**3.3水专业设计要求**

3.3.1设计依据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4.《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5.《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7.《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0.《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3.《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1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1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8.《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3.3.2设计内容

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范围内涉及给排水改造的区域，进行相关设计。

对20号楼改造范围内涉及给排水改造的区域，进行相关设计。

**3.4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3.4.1设计依据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3.《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9.《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1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1.《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12.《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10-2013

13.《科研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

1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5. 相关的现行地方标准、规定：

16.浙江省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92-2021

17.浙江省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18.浙江省标准：《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3.4.2设计范围：

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范围内涉及电气改造的区域，进行相关设计。

对生活区变配电房设备更换升级，改造配电线路，优化电路布局，进行相关设计。

对20号楼改造范围内涉及电气改造的区域，进行相关设计。

**3.5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3.5.1设计依据

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8.《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10.《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2.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13.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14.《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15.《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16.《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17.《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的通知2020版》[2020]166号文

3.5.2设计范围

对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生活区配电房提升，20号楼改造范围内涉及暖通改造的区域进行相关设计。

## 四、建设内容与规模

为实施浙江理工大学学生宿舍改造提质工程，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消除宿舍隐患，切实保障在校生的生活、学习、活动，本项目提出：

（一）对学校下沙校区现状6幢老旧宿舍楼（生活一区2号楼、3-4号楼南楼、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6号楼南北楼）进行提质翻新改造，改造规模约40017.97平方米，其中生活一区2号楼6230.24平方米、3号楼南楼6654.44平方米、4号楼南楼6654.44平方米、生活二区5号楼南楼5515.65平方米、6号楼南北楼14963.2平方米，主要为宿舍室内装饰及安装的翻新改造、屋面修补、外立面修补等；

（二）对16幢宿舍楼2600间毕业生宿舍（生活一区3号楼北楼、生活二区1-4号楼、7-12号楼、研究生楼）及部分宿舍楼外立面、屋面实施维修改造，主要对宿舍楼室内饰面、门窗、外立面等进行维修，改造规模约70200平方米；

（三）对学校生活区配电房进行提升改造，变压器容量为10200kVA；

（四）对学生文化生活设施实施改造提升，主要包括功能布局调整、室内改造、专项设备提升等，改造规模约2600平方米。

## 五、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研编制配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负责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配合服务。上述工作内容尚包括有关设计成果的汇报，业主要求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室内外精装修装饰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幕墙设计、展陈设计、节能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

1、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分包专项施工图出具加盖公章的技术复核单;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本项目分三期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政策调整导致设计变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其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 六、设计服务期具体要求

1、本项目设计总服务期限为75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60日历天，由于本项目改造地点的特殊性，施工位置不同的特殊性，施工图设计中需及时跟招标人沟通，部分区域改造施工图纸应该按招标人要求提前完成，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设计费中。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既有建筑改造综合性，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的特殊性，施工图设计阶段分标段设计、图审。

2、本项目施工阶段分三期（分2025、2026、2027三年）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好设计配合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并解除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 1 %的履约担保给采购人，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

付款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70%。3.第二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80%。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100%。

**八、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建筑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暖通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暖通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电气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装饰设计负责人 | 1人 | 建筑装饰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消防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工程造价专业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

**九、设计图纸应包括：**

**（1）总平面图 ；**

**（2）效果图：总体鸟瞰图、学生文化设施效果图（门厅、展厅等）、学生宿舍效果图等；**

**（3）设计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等；**

**（4）主要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

**（5）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三、评审流程及内容**

**3.1 评审前准备**

3.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2由评审组长召集所有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获取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即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存在本章5.1款规定的供应商串通情况的，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1）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章5.2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2）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2.3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公告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11）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供应商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3.3.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3.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前款规定修正时，顺序在后的修正可能引起顺序在前的其他修正的，该项修正不再执行。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3.5.1由评审组长牵头，共同确定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各评审成员分值应当保持一致，主观评分项的评分由各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在评标办法规定细则范围内进行独立评分，评分不得突破评标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

3.5.2评审人员应独立评审。评审人员认为需要相关供应商进行陈述、澄清的内容（如条款的响应情况有疑议，或文字、计算明显错误），统一汇总到评审组长。由评审组长整理汇总后，组织相关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对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者影响评分的内容，应进行书面澄清。并由评审组长、供应商书面签字确认，如供应商不签字视作默认。

3.5.3评审组长在采购组织机构协助下，对评分结果进行校对、汇总。对客观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范围、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人员应进行复核改正或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6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6.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7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标细则**

**4.1 商务技术分（90分）**

4.1.1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装修改造设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0.5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 0.5 |
| 2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展陈类项目设计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0.5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 0.5 |
| 3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2 |
| 4 | 供应商具备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备有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显示有效）。 | 3 |
| 5 | 对本工程设计的总体安排、进度计划、周期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分析。  总体安排（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进度计划（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周期保证措施（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 6 |
| 6 | 设计方案中针对学生宿舍楼、生活区配电房改造设计理念的合理性。  学生宿舍楼改造理念的合理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生活区配电房改造设计理念的合理性（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8 |
| 7 | 针对学生宿舍楼、生活区配电房改造设计重点难点分析。（满分6分，评分范围6,5,4,3,2,1,0） | 6 |
| 8 | 设计方案中针对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科学性（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先进性（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9 |
| 9 | 针对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  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重点（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学生文化设施展陈方案设计的难点（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8 |
| 10 | 装修、给排水、强电、消防、暖通空调、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外内精装修设计、加固设计、结构设计与建筑的适宜性、先进性、造价合理性、可拓展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1 | 设计方案的空间处理、内部布局、功能分区、立面处理、各功能区域面积配置的合理性。（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2 |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3 |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满足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表得7分，缺一岗位负责人或不满足岗位人员要求的扣1分，累加扣分，扣完为止。（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 7 |
| 14 | 设计思路、技术对策、设计理念是否有针对性。  设计思路：（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技术对策：（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设计理念：（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9 |
| 15 | 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方案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6 | 概算编制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价。（满分5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7 | 本项目设计配合时间较长，在设计配合中的重点难点分析：  配合重点（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配合难点（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6 |

**4.2报价分（10分）**

4.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报价分计算方法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符合以下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5.1 串通投标的认定**

5.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5.3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特殊情况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F-202500x

**合同条款**

浙财采确：[2025]9399号

**委托方（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受托方（乙方）：**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评审，确定 为 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公开招标结果及其他有关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 。

3.占地面积： 。

4.建筑功能： 。

5.投资估算：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要求、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研编制配合、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及负责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配合、竣工验收以及后续配合服务。上述工作内容尚包括有关设计成果的汇报，业主要求的与设计有关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设计、结构加固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设计、室内外弱电及智能化设计、无障碍设计、室内外精装修装饰设计、变配电工程设计、幕墙设计、展陈设计、节能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

2.设计和技术服务的要求

2.1设计工作应依照设计合同要求执行。

2.2设计人应提供完善的现场服务。

2.3按发包人确认的招标计划，编制本项目所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如需要）。

2.4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5委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概算审查、工规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2.6在整个设计期间，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配合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会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包括项目完工后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有关技术资料文件的盖章等）。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代建单位负责人： /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询标纪要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浙江理工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9034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 地址： |
| 电话：0571-86843097 | 电话： |
| 传真：0571-86843156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枫华支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浙江理工大学 | 户名： |
| 账号：19001401040051897 | 账号： |
| **鉴证方（盖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 /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费不予增加。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与发包人要求有重大变更，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享有署名权，设计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有关工程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等法规和规章。

1.4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设计需综合既有建筑建造年代、原有基础设施状况，从安全可靠性、技术可行性、投资合理性角度综合应用新旧设计规范、技术标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询标纪要；（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保密

保密期限：十五年。

**2 .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应配合设计院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但在方案优化和修改过程中，可能使用除设计人以外的投标人设计的部分方案或思路，这种使用是免费的，无须经过该投标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促设计项目负责人按照设计合同办事；

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3、督促并控制好设计进度、质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3. 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1）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最新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论项目何时开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人必须做好现场服务，及时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特殊事件。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4次到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各专业负责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专业的技术问题。

（7）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合同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设计配合工作、图纸变更、资料盖章及相关文件图纸编制，其中文件图纸编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3.1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被视为设计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1%的罚款，处罚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在两个星期内未做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价的1%的罚款，处罚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设计人员

3.3.1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各专业负责人5000元/人次，费用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及规范、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设计任务书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天 。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设计文件的数量：1）初步设计：提供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贰拾贰本；2）施工图：经图审完成的全套完整施工蓝图贰拾贰套；3）并另提供项目审批所需要的总图及各个单体平、立、剖面图等文件一式十份；4）提供设计成果A0展板（按实，不超过10块）。

7.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电子光盘）各贰套（含CAD格式文件）。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要求。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建筑面积的调整变化、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可能进行多轮的修改、调整)、施工周期的延长导致的现场服务期限延长、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因地质条件变化或不可预见导致的勘察范围/孔位/深度的增加及勘察工期的延长、成熟的设计人应考虑到的其他风险等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切风险费均已计入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以下情形外，其他不予调整:项目最终实施过程中未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设计过程中如设计人提供的专业设计图纸严重不符合发包人需求或设计要求或相关规范标准的导致工程无法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设计费进行扣减，或设计过程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具体设计任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的专项设计进行另行委托，设计费从设计费总额中扣除；

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或服务内容进行单方增减的，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投标报价由双方另行协商增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障设计人的署名权。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但未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无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合同自动解除。

14.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另行协商。

14.1.3发包人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4.1.4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员返工时，发包人不予补偿，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4.1.5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4.1.6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4.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4.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损失。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2%的逾期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

14.2.3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发现设计人存在转包、擅自分包或挂靠，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不予设计人任何补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如确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同意，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14.2.5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违反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规程的，超出标准规范较多时或明显不符合要求、标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

14.2.6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漏、缺项严重，严重影响发包人招标等后续工作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1000-5000元/次的罚款。

14.2.7如经发包人调查发现，设计人串通施工方擅自修改设计文件、出具工程联系单，对发包人欺报瞒报设计中所出现的问题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20000-50000元/次的罚款，扣除该部分设计费，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8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修改方案及变动使用功能、工艺、规格等，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20000-50000元/次的罚款，扣除该部分设计费，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4.2.9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如发现设计人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10000元/次的罚款。

14.2.10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4.2.11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4.2.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

14.2.13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如未经发包人、代建单位同意造成延后，影响项目进度，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如累计延误超过60天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1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4.2.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对专项设计进行分包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2.16设计编制送审前的概算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复的设计概算金额，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超过±5%的，扣除设计费的5%。

14.2.1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4.2.18 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4.2.19 在施工招标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4.2.20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学校）认为需要改变施工内容或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4.2.2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结构设计、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误、引起较大工程变更的，每次罚款2000元；造成重大工程变更的，每次罚款5000元，同时发包人保留对该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直接工程费用损失的追诉权利。

14.2.22对设计人员要求

对于工作不胜任或不能履行承诺的设计人员，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发包人概不负责。

即使在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或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的情况下，设计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替换设计人员：

①书面请示报告；

②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同时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并在下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其处罚标准是：项目负责人处罚合同额的1%（不低于2万元）；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处罚合同额的1%（不低于2万元）。当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设计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少于 4 次到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的，或各专业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相关专业的技术问题的，每次处以 3000 元罚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0%；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2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6.3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本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和费用。

**17.争议解决**

17.1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只能收取工本费，费用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2）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 1 %的履约担保给发包人，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延迟支付服务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履约担保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履约担保金额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3）履约担保的退还：设计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并提交完整城建档案归档资料后1个月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4）如因该项目用地面积发生调整，设计费不作调整。

（5）如因该项目设计内容、结构、性质等发生变化，设计费不作调整。

（6）设计人需对工艺设计全面负责，工艺设计内容及相关成果需经发包人认可，若相关设计内容及成果未得到发包人认可，则设计人需无条件重新设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设计人在后续工艺生产过程中需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设计人需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疫情情况，结合省市及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

（1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13）设计人负责概算审查工作。

（14）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切实履行相关设计工作，对设计的质量、进度全面管理，每周一次整理设计文件并向业主汇报当期的设计进度、质量情况。设计负责人如未履行其职责，造成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发包人将处以10000元罚款。

（15）要求设计单位总师办（或类似职能部门），在各设计阶段都应负责落实设计质量、进度等工作，确保设计文件布局合理、费用经济、质量可靠。职能部门如未履行其职责，造成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发包人将处以20000元罚款。

（1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结构设计、节能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图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同时发包人保留对该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的直接工程费用损失的追诉权利。

（17）在施工图设计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8）在施工招标前，发包人认为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和调整时，设计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直至达到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19）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学校）认为需要改变施工内容或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且不得增加设计费用。

（20）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1）设计过程如遇发包人认为需要专家论证的设计环节，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22） 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如需将部分专业设计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对分包设计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3）如设计人不能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对项目总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进行撤换。

（24）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无故缺席审查、验收或评审会议相应收取罚金2000元和1000元/次。

（25） 设计人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提供所有设计成果及相应标书的电子文档给发包人。

（26） 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代建单位的设计管理工作，按照代建单位的设计管理流程及进度进行设计工作。

（27）提供设计团队的社保缴纳证明、实际设计人员与过程参与人员一致。配合各阶段图纸会审、交底、定材定样；各项深化图纸确认盖章，样板验收等工作；深化图完成后需要修改结构、节能设计的，设计应无条件配合修改和图审。

（28）乙方提交的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只收取工本费，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29）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设计合同开展相关业务，廉洁自律。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列入发包人设计单位“黑名单”，暂停其在发包人的设计人资格2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①挂靠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设计业务的；

②出借、转让设计人有关证照和资质证书，或者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设计业务的；

③转包设计业务的；

④采用行贿、给予其它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或者向投标人收取回扣的；

⑤串通投标的。

（30）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设计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或赔偿，并列入发包人设计单位“黑名单”，暂停其在发包人的设计资格2年：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引起法律纠纷的；

②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导致工程节点进度比原先计划进度延误10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③因设计人原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工程变更的；

④因设计人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⑤因设计人原因，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 附件

#### 附件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2：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4 ：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5：保密承诺函

**附件1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 22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 | 提供各阶段电子文件（包括DWG格式文件）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22 | 初步设计评审后60天内 |
| 说明：1、在方案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如有）、文本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用中。2、负责做好施工图专项审查报批工作。 | | | | |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率  （%） | 设计费（万元） |
| 层数 | 建筑面积  （m2）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含各专业设计） |
|  | 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设计负责人 |  |  |  |  |
| 暖通设计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  |  |  |  |
| 电气设计负责人 |  |  |  |  |
| 装饰设计负责人 |  |  |  |  |
| 消防设计负责人 |  |  |  |  |
| 造价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附件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特别约定：（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还包含长期驻工地现场的设计代表和现场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计 元，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首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70%，计 元。**

**3.第二次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80%，计 元。**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的100%，计 元。设计人较好地完成合同履约内容，项目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发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部分）。**

**5.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时，设计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附件4：**

**廉政责任合同**

发包人（甲方）：浙江理工大学

设计人（乙方）：

为加强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廉政建设，规范本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规定，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浙江理工大学下沙校区生活一区5号学生宿舍楼设计合同（主合同）**更改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相关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法律法规、地方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参加超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相关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相关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保留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并由双方或是双方上级单位的监察委员会或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方式为走访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廉政责任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致：浙江理工大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对浙江理工大学（下称“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均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永久保密**（甲方主动公开的除外），并本着谨慎、诚信原则对相关资料及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持其保密性。

2.我方承诺仅在**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合同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我方相关工作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3.若发现相关资料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未经授权使用，我方会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制止，防止损失扩大。

4.因我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所受的实际经济损失；（2）甲方因调查侵权或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

5.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自愿接收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6.就保密事项产生争议的，我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92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43097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汪利锋、张洁芬  联系电话：0571-85830236，15168318003  传真：4008-266-163转07285  Email：wanglf@zjsct.cn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86843097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2.4.1 | 提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3月22日17时30分前传真（4008-266-163转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邮箱wanglf@zjsct.cn。或在线询问（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4 | 补充及答疑时间 | 补充及答疑文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关注该网站是否有最新的更正公告。 |
| 3.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3.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
| 3.3.3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操作，需线下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
| 3.3.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可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汪利锋收）。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1套。 |
| 3.5.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1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行完合同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
| 5.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70%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8 | **面向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其他** | **1、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非关键性的工作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称电子签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公章：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即电子签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十三）。

1.4、联合体

本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不召开）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其他

1.12.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所需费用、质保期服务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1.12.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2.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2.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2.7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8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信、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投标人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投标人的依据。**

**1.12.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3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3.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采购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疑截止时间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提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6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采购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更正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更正公告发布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5.4更正公告发布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传真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传真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5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6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7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5.8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的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3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1）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附件二-2）

**3.2.2投标文件资格文件部分**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三）
2. 廉洁承诺书；（附件四）
3.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附件五）
4. 投标人声明函；（附件六）
5. 偏离表；（附件七）
6. 项目设计组人员组成表；（附件八）
7.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九）
8. 测量设备仪器清单；（附件十）
9. 技术部分组成（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要求）；

（附件十一）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附件十二）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3.2款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4.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时间及地点：**

**4.1.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4.2.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4.2.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2.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4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网上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并重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已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同时将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重新邮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开标**

**5.1.1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1.2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投标人需要及时进行标书在线解密）。投标人如不在线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3开标流程（两阶段）**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也可按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及《商务技术开标标录》。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在线公布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3）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在线确认）。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并进行报价评审。

（4）评审结束后，投标人可自行在线查看报价、得分、排序等信息。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5.2.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5.2.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3、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5.3.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6除符合5.5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答复。答复须由投标人签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进行。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以内。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6、评标

5.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6.3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6.4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7、废标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8、确认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0.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0.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

5.10.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0.5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0.6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0.7供应商如采用在线递交质疑的，按以上要求将书面质疑材料扫描后，在政采云系统中在线质疑模块上传附件（在线递交后，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如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资料按以下方式投递：详见公告

5.11、发出中标通知书

5.11.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2、签订合同

5.1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12.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2.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3、履约保证金

5.13.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其他承诺：

**a）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附件二-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设计服务期 | 备注 |
| 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本项目设计总服务期限为75天，初步（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60日历天。 |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4、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专家评审费、场地费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5、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注：1、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服务、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证明资料附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详见承诺函格式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接受联合体 |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提供联合协议。详见联合协议格式。 |
| 9 | 供应商具有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设计综合类甲级。 | 相关资质证书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在电子标中与要求相对应部分进行关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资格要求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如有）。

**（2）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理工大学：

我方（供应商）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7、我单位**不属于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4）联合协议格式**

**联合协议**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否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除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双方盖章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盖章即可。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项目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话：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如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全称加盖联合体双方公章。**

##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浙江理工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标项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

五、不为标项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履约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招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将通报相关部门及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五、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六、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声明函**

本投标人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七、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建议（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八、项目设计组人员组成表

**项目设计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专业 | 职务/职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如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九、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宿舍提质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CTZB-20250300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毕业时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起止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测量设备仪器清单（格式）

**测量设备仪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能力 | 来源 | 检定校准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设备有关检定报告。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十一、技术部分组成：

具体结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 附件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附件十三：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